液態常壓罐槽車罐槽體					
檢驗合格證明書					
檢 驗 暨 發證機構:(全銜、加蓋章戳)					
交通部核准					

證 號:

日期、文號:

## 附註:

- 1. 危險物品係指「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」第八十四條所稱之 危險物品。
- 2.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,隨 車攜帶,以供查驗。
- 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,應申請定期檢驗,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。
- 4. 車主或牌照號碼異動時,應 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。

車主				
牌照號碼				
罐槽車車別	□貨車	□半拖車		· 包車。
引擎號碼/ 車身(架)號碼		/		
罐槽體類別	□裝載危險物品		□裝載非危險物品	
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- ·
罐槽體序號				
罐槽體水容量	公升。			
檢驗暨發證日期	民國	年	月	
有效期限	民國	年	月	日止。

註:架裝固定式檢驗合格証明書